附件1

**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**

一、各申报单位须填报的材料

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5）和《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6）各 1 份，A3 规格，由各申报单位统一填报，按申报级别、专业分开填写，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上报。电子文档Excel表格发至邮箱：znjtgc@163.com，邮件标题中注明单位、人数。

三、申报人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

**（一）不需要装订的资料**

1.《申报材料袋封面》（附件2）1 份，“专业类别”、“申报资格”填写准确、完整。A4 规格，贴在送审材料袋上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。

2．《申报材料附件目录》（附件3）1 份，A4 规格，放在送审材料袋中。

3.《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》（附件4）1 份， A3 规格，内容压缩在一页单面。

4.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附件7）一式 3 份，A3 规格，表内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、完整且不得涂改。封面上“申报评审专业（学科）”栏目填写准确，报送材料内容要与申报评审专业（学科）一致，专业类别分为智能交通系统、智能交通工程、智能交通工具、智能交通运营管理。表中“个人承诺书”及“本人任职以来工作总结”中的“本人签名”须用黑色水笔手写。

5.近期免冠蓝底彩色二寸照片1张（同上传电子照片一致），背面用圆珠笔写上单位、姓名、性别。

**（二）需要装订的资料及顺序（统一使用 A4 纸）**

**分册一：单面复印**

1．身份证复印件。

2．任职条件规定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复印件。

3．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职业资格证书）复印件。

4．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聘书或聘文复印件（与任职年限一致）。

5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（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要求，提供任现职以来学时证明材料）。

6．《专业技术人员任期考核表》1份，表内“单位综合评语” 指申报人任现职（指专业技术职务）以来的专业工作业绩、专业技术（学术）水平以及工作表现等内容，要求填写客观、准确（字数l00 字以上）。任期考核确定等次、单位负责人签名、单位公章须齐全。

7．任期内5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（事业单位人员须复印个人年度考核表）。

8．单位公示文件、公示结果证明、网上（布告栏）公示页面彩色打印页。

上述 2-5 项材料复审需提交原件查验。

**分册二：双面复印**

**1．专业能力证明材料。**对照申报的资格条件，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材料，如：任职证明（原始任命书），参加并完成的科研课题、攻关项目的成果报告或通过专家鉴定报告；参加并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设计报告、勘探测量报告等；参加并完成国家或行业标准（规范、规程、定额等）编制工作的证明；参加并完成开发项目（技术创新）成果等。须注明申报个人承担的工作内容。

**2．业绩、成果证明材料。**对照申报的资格条件，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、成果材料，如：项目奖项证书（附个人奖励证书），专利证书、专利说明、专利或创新成果受让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，项目标书扉页（已中标项目）、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、工程设计扉页、勘察测量报告，科研课题或攻关项目的成果证明、鉴定证书、课题立项申请表、阶段性情况报告书、审查鉴定意见等，著作、译著（附封面、出版刊号页、编审人员说明、字数证明等），公开发表的与所学专业、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论文，专项研究报告、技术分析报告（附报告水平鉴定证明）等。

其中，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，论文、著作需提交原件查验。论文须附期刊封面、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介绍页、目录（用彩笔在目录勾出本人所著论文）、正文（内容完整），提交的论文应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最高水平，以及在“中国知网”（“龙源期刊网”、“万方数据网”、“维普网”）数据平台查询核验证明（彩色打印）。

**（三）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**

1．以上提交的各项参评材料申报人均须严格按照“职称申 报系统”的操作要求原件扫描上传，不得颠倒或缺损，以免影响网上评审。

2．申报人提供的复印件应由本单位人事（或职称）部门核实盖章并由核实人签名，注明核实的日期。

3.评审材料一律要求用不易破损的牛皮纸档案袋或文件袋（不得使用硬纸壳、塑料壳档案盒），并加盖骑缝章，确保材料真实性，否则不予受理。档案袋正面须贴上《申报材料袋封面》，并粘贴牢固，档案袋袋口无需密封。分册一、分册二首页须附申报材料目录（附件3），并编写页码。

4．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，对照相应资格条件和申报评审办法的规定，认真客观填报相关表格，并一次性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和业绩成果，由所在单位审核、公示。评审表中必填栏目须填写完整，并如实填报负面情况。凡不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，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四、纸质材料审核要求**

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、各设区市（省辖县）交通运输局及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评审材料的审核工作。审查内容包括：

1.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：审查申报人必须是专职从事所申报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且满足所申报专业和级别的职称资格条件。

2.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：审查申报人的基础材料、业绩成果、论文、著作等是否完整，提交材料的种类、格式、质量和数量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规定和文件要求。

3.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：审查申报人填写的表格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，填报内容是否完整，必填栏目是否出现空白或前后经历不衔接的情况，是否如实填报负面情况；审查表格是否有本人签名，是否有所在单位意见和上级主管部门意见、加盖公章是否齐全；审查各表格之间填写内容是否一致；审查申报人提交的证书、业绩成果、经历能力证明、论文是否真实有效，是否能如实佐证、反映申报人专业技术工作情况；对照申报人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，审查申报人在表格上填报的内容及个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。

4.审查是否符合申报程序：审查评审材料在报出前，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按文件要求进行公示。审核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字、注明日期，并向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提交业绩原件审查报告。申报手续要完备齐全，材料装订要规范。属于委托评审范围的，需经相应的职称职能部门（县、设区市职称办）审核推荐。